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380號

原告 游佩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臺灣高等
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所定
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
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
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10/5；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
加徵10/3；逾1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/1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
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
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
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
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
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
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
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
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

01 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然據原告民事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
02 欄所載金額為「約233~243元左右」，且復未於訴之聲明中
03 具體特定其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（僅載明「.....約233~24
04 3元左右」）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致本院無從確定本件
05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依前揭規定，原
06 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，是原告應具狀補正完整、適法
07 之訴之聲明（如係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，應表明具體之金
08 額）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
09 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10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所定費率，繳納
11 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（繳）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20 書記官 高秋芬